

**From:**  
**Sent:** 07, September, 2016 6:03 PM  
**To:** response;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強烈建議有關上市審批權利向證監會轉移

香港證監會，  
港交所，

我是內地的投資者，強烈建議有關上市審批權利向證監會轉移。

看看剛上市的幾個月的半新股“正利控股（8318）”吧，今天暴跌90%，廣大香港和內地的投資者對造假上市和老千股已經極其失望和忍無可忍。

現在投資者對港交所審批新股上市已經完全沒有信心，再這樣下去，香港股市的形象將被破壞殆盡，投資者只能用腳投票。

Scott WANG